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職員申請延長病假報告書

□初次申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續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2次）
□申請續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3次）
□申請續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4次）
□申請續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5次）

本人＿＿＿＿＿＿＿＿因罹患＿＿＿＿＿＿＿＿＿＿＿＿＿＿＿＿（如所檢附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必須需長期治療，懇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特此報告並謹併附請假單陳核

報告人：　　（簽名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謹陳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排代):

人事室：

校長批示：

【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二、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三、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寒暑假亦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四、請延長病假者，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